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743.1—2017

## 国际马术比赛参赛马进出境 检验检疫监督规程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procedure for import and export race horses in  
international equestrian events

2017-08-29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SN/T 4743 标准分为 5 个部分：

- SN/T 4743.1 国际马术比赛参赛马进出境检验检疫监督规程；
- SN/T 4743.2 国际马术比赛参赛马进境饲料及铺垫物检验检疫监管规程；
- SN/T 4743.3 国际马术比赛场馆检疫设施建设规范；
- SN/T 4743.4 国际马术比赛参赛马境外检验检疫监管规程；
- SN/T 4743.5 国际马术比赛场馆生物安全控制规范。

本部分为 SN/T 4743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永红、朱事康、汪天杰、张志平、廖金湾、岳学民、单玉萍、林宝珍、王春霞、陈文。

# 国际马术比赛参赛马进出境 检验检疫监督规程

## 1 范围

SN/T 4743 的本部分规定了国际马术比赛境外参赛马匹的检疫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国际马术比赛境外参赛马匹的进出境检疫及赛事期间的检疫监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4743.4 国际马术比赛参赛马境外检验检疫监管规程

## 3 检疫审批

进境参赛马匹应事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许可证》。

## 4 境外预检

根据我国与输出国或地区签订的双边协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许可证》要求实施境外预检,按 SN/T 4743.4 的要求执行。

## 5 进境现场检疫

### 5.1 前期准备工作

5.1.1 收集进境马匹入境时间、入境口岸及马匹护照等信息。

5.1.2 检验检疫部门在入境口岸设立口岸查验区,查验区应有围蔽防逃逸设施,并设有临时马厩、应急药品和器械,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 5.2 进境报检

报检时货主或报检代理人应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包括《入境货物报检单》《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马匹护照、提单、装箱单和参赛相关证明等其他文件。

### 5.3 进境口岸现场检疫

5.3.1 马匹抵达后,入境口岸检验检疫人员登机(车、船)检疫,并核查检疫证书正本及附件和马护照等相关文件。

5.3.2 询问运输途中的情况,了解沿途的健康状态,中途停靠机场,饲料、铺垫物的来源,途中马匹是否

出现异常情况等。经查验无异常情况的,准予卸马。

5.3.3 在装卸区检查马匹有无发热(体温达到39℃或以上)、厌食、精神抑郁、咳嗽和流鼻涕等临床症状,并做好记录。

5.3.4 临床检查发现疑似传染病症状、马匹进境运输途中受伤或死亡的按A.1有关措施处理。

5.3.5 经现场检疫合格后,监督押运至比赛场地或隔离检疫场地实施隔离检疫。

5.3.6 对运输工具、包装外表、铺垫材料、废弃物、排泄物及被污染的用具和场地等进行消毒处理并作记录。

5.3.7 若天气或空中管制等原因不能在指定入境口岸入境,按A.2处理。

## 6 运输监管

6.1 检验检疫机构全程监督马匹的运输,按照指定的路线运输马匹,运输路线设计时应避免经过农贸市场、屠宰场、饲养场及兽医站等。相关单位采取安保措施,确保道路畅通。

6.2 运输车辆应符合动物运输福利要求,车厢应有足够的空间,确保马匹在车厢内可保持四足站立的自然姿势,头颈可转动自如,并配有防滑垫料。车厢保证有舒适的运输条件,以满足马匹的安全和动物福利需求,配备排泄物、饲料及铺垫物的防泄漏设计。装运前应对运输车辆进行有效清洗消毒。

6.3 运输过程中,马匹应避免与其他动物及无关人员接触。

6.4 运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时,按A.3处理。

## 7 隔离检疫

7.1 隔离场工作人员应取得健康检查证明,健康检查项目包括活动性肺结构、布氏杆菌病、病毒性肝炎等人畜共患病。

7.2 隔离场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

7.3 与马匹有关的物品、用具等进入隔离检疫场前,应在监督下实施消毒处理。

7.4 马匹到达后24 h内,核对马匹的护照特征或电子芯片,每匹马抽取10 mL的血液样本2份,用于参赛期间或离境后发生异常情况的溯源。

7.5 血样放在室温下直到血液凝固,4℃保存,并在采血后24 h内送达实验室。

7.6 每天上午、下午各测量马匹体温1次,并记录。

7.7 发现马匹出现任何传染病症状或其他健康问题,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按A.4中有关规定处理。

7.8 马匹的活动及训练计划应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区域进行。

7.9 定期监督场馆工作人员对场地、设施、排泄物及其他废弃物等的清理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7.10 马匹的治疗和保健的药品须在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定期检查马匹治疗和保健药物的记录,核对库存及使用数量。

7.11 场内不得使用生物制品,如有特殊需求应事先经驻场检验检疫机构书面同意。

## 8 检疫处理

8.1 在比赛场馆进行隔离检疫合格的健康马匹,准许参加比赛。

8.2 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马匹,按A.4中有关规定处理。

## 9 参赛期间检疫监管

- 9.1 检验检疫机构向场馆派驻官方兽医,负责比赛期间的马匹检疫监管。
- 9.2 日常检疫监管按 7.6~7.9 执行。
- 9.3 马匹和相关人员进出马厩区应进行消毒,消毒应使用指定的消毒药剂。
- 9.4 对出入的马匹进行四肢消毒,出入人员进行手和鞋底消毒。
- 9.5 每天上下午检查比赛场地是否有狗、猫和鼠等,检查生物防控设施是否完善,发现野生或流浪动物按 A.5 处理。

## 10 离境检疫监管

### 10.1 出境报检

货主或其代理人应提前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提供输入国家或地区、出境时间、运输工具、路线、数量等相关材料。经审核,单证齐全,符合要求的,受理报检。

### 10.2 检疫

- 10.2.1 离境前 24 h 内,对马匹进行临床检查。
- 10.2.2 需要进行隔离检疫的,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的场所进行隔离检疫。

### 10.3 出证

经检疫合格的复出口马匹准予出境,由所在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动物卫生证书》和《运输工具消毒证书》等。

### 10.4 监装及运输监管

- 10.4.1 监督对运输马匹车辆进行消毒处理,并核对马护照,确认无误后监督装运。
- 10.4.2 运输车辆按照指定路线到达离境口岸装卸离境。
- 10.4.3 若运输途中出现异常情况,按 A.6 进行处理。

### 10.5 离境口岸查验放行

离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配合核查证书和数量,监督马匹在指定装卸区进行装卸,对装卸设备、运输工具和装卸场地等进行消毒处理。

## 11 资料归档

检验检疫结束后,相关检验检疫机构整理和总结检验检疫过程中的所有单证、原始记录、有关资料,并存档。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应急措施

A.1 现场检验检疫及临时隔离场隔离检疫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A.1.1 马匹抵达入境口岸时出现疑似传染病症状的应急措施

马匹出现任何疑似传染病临床症状,如发热(体温达到39℃或以上)、厌食、精神抑郁、咳嗽和流鼻涕等,相关人员必须立即通知。

出现严重传染病症状时禁止入境。

症状轻微且排除严重传染病可能的,病马在采取生物安全措施后,立即运往应急临时隔离场进行隔离,恢复正常后可继续参加比赛;同群其他健康马检疫合格后可进入比赛场馆。

A.1.2 进入临时应急隔离场的检疫监管

驻场官方兽医对疑似传染病的隔离马匹进行临床检查(包括了解疫苗接种情况及历史临床检查记录)和必要的实验室检测。

实验室检测结果和马匹临床检查可排除感染传染病的,马匹解除应急隔离状态,运往隔离场或比赛场馆,并按规定完成隔离检疫程序。

实验室检测结果或马匹的临床检查不能排除马匹患有传染病,对马匹继续实施隔离,直至有最终结果。

隔离马厩区域使用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消毒剂进行清洁消毒。如有马匹死亡,尸体必须作无害化处理。

A.2 备降机场的应急措施

备降机场是指参赛马匹入境指定备降航空口岸。因天气或其他原因,装载马匹的飞机不能降落在指定入境机场,可降落到备降机场。

赛前应指定备降机场,一旦启用备降机场,应通知指定入境机场和备降机场的检验检疫部门、海关、边检等联检部门,并协调接机工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准备。

备降机场所在检验检疫部门按照本部分负责受理马匹入境报检和现场检验检疫,并负责将马匹押运至隔离场或比赛场馆。

在备降机场卸下后,按照指定路线运抵隔离场或比赛场馆。

抵达隔离场或比赛场馆,做好交接手续。

A.3 运输途中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A.3.1 境内运输途中马匹出现身体受伤时的应急措施

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卸下健康状况良好的马匹。

随队兽医对受伤马匹进行检查。关注受伤马匹的装卸过程,用独立的运马车辆或者马车中独立的车厢运往指定隔离检疫场所或比赛场馆马医院接受治疗。如有需要,允许在指定的马匹装卸区对马匹

进行紧急治疗。

召集赛会兽医以受伤马匹参赛队伍随队兽医或人员讨论受伤马匹的治疗和处理。出于动物福利的理由,可对受伤严重的马匹实施安乐死。

### A.3.2 境内运输途中出现交通堵塞时的应急措施

在运输过程中如前方路段出现堵塞,押运人员应及时按规定上报。

能通过变更路线绕过堵塞路段的,在交通职能部门的护送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变更路线抵达隔离检疫场所或比赛场馆。

不能通过堵塞路段需在原地等待的,押运人员采取生物安全措施确保马匹的安全。

### A.3.3 境内运输途中有马匹死亡的应急措施

如马匹死亡并可排除传染病的,尸体必作无害化处理。死亡马匹不能排除传染病原因的或同群马匹有疑似传染病症状的,报上级检验检疫机构处理。

## A.4 隔离检疫或比赛期间发生疑似传染病的应急措施

**A.4.1** 马匹出现任何疑似传染病的临床症状,如发热(体温达到39℃或以上,而并非由于训练或运输原因)、厌食、抑郁、咳嗽、流鼻涕等,立即向上级检验检疫机构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将病马转移到病马隔离马厩,同时将同一马厩内的其他马匹分隔并标示区分。

**A.4.2** 对疑似传染病的隔离马匹进行临床调查,必要时采样送指定实验室检测。检验结果及马匹临床检查排除马匹的患传染病嫌疑,可对马匹解除隔离;检验结果及马匹的临床检查不能排除马匹的患传染病嫌疑,则对马匹继续实行隔离,并等待进一步处理。

**A.4.3** 确诊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全群作退回或者扑杀处理并销毁尸体;检出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对阳性马作退回或者扑杀处理,同群其他马匹在隔离检疫场或者其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

**A.4.4** 受影响隔离马厩区域使用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消毒剂进行清洁消毒。

**A.4.5** 如有马匹死亡,尸体作无害化处理。

## A.5 比赛场馆野生/流浪动物处置

**A.5.1** 比赛场馆周围应设置围栏或其他围护设施,以阻止野生/流浪动物进入比赛场地。

**A.5.2** 成立野生/流浪动物处置小组,配备捕捉野生/流浪动物的工具,如绳套、麻醉枪等,并进行适当训练,以捕捉进入比赛场地内的野生/流浪动物。

**A.5.3** 野生/流浪动物处置小组接收到场内发现有野生/流浪动物进入的报告后,应立即实施捕捉行动。

**A.5.4** 一旦在场内发现有野生/流浪动物进入,立即向野生/流浪动物处置小组报告。

**A.5.5** 将捕捉到的野生/流浪动物送出马术比赛场地,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记录。

**A.5.6** 受影响的区域,使用认可的消毒剂进行清洁消毒。

## A.6 马匹复出口运输途中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A.6.1 马匹在运输途中出现身体受伤或不适的

相关人员必须立即通知押运检验检疫人员。

若马匹轻微受伤或不适,不影响运输的,由随队兽医对受伤马匹进行检查和治疗后,继续正常出境。  
若马匹不适宜长途运输的,经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运回比赛场馆接受治疗和处理。

#### A.6.2 因天气、飞机故障等原因导致航班延误或取消

航班延误,根据最新登机时间,检验检疫部门、赛事组委和参赛队伍共同商讨处理方案。

若马匹需停留在机场内等候,应做好生物安全措施。

航班取消,沿指定路线将马匹运回比赛场馆或认可的隔离场所。